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歹徒持刀侵入臺中縣龍井鄉（現改制為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欲性侵被害人 A 女，因被害人 A 女奮力抗拒而未遂逃逸；嗣於同（86）年 6 月 7 日 14 時，在同巷之○弄○號，又發生歹徒侵入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因該地區距離東海大學甚近，為該校學生賃屋租住之密集區域，而本案被害人亦均是就讀東海大學之學生，案經媒體披露後，人心惶惶不安，媒體並將犯案歹徒冠以「東海之狼」之稱謂。

前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上開二案時，依地緣關係清查鎖定紀富仁涉案，經由被害人 B 女指認後，於 86 年 6 月 10 日約談紀富仁到案。紀嫌於警方偵詢時自白犯案，翌（11）日將紀員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收案後，率依警察機關之移送資料，將紀富仁合併二案起訴並具體求處死刑。惟嗣後刑事警察局

對本案所做之 DNA 比對，排除紀富仁涉及上開第二件 B 女強盜、強姦既遂案，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 87 年 3 月 17 日判決紀員無罪（檢察官未就此部分上訴，故一審即告確定）；另第一件之 A 女強姦未遂案則纏訟多年，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宣判無罪確定（更三審）。

至於真正之「東海之狼」廖泰余落網，則係警方因他案採集廖員唾液進行 DNA 建檔比對後，意外發現廖泰余涉及本案之證據。嗣由員警持拘票於本（100）年 8 月 12 日拘提到案，廖員供述渠於 86、87 年間在東海大學附近，連同上述 2 案，共犯下 4 件性侵強盜案及 1 件性侵未遂案，因廖泰余為現役軍人（現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全案移由軍事檢察官偵辦中。

本案經查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員警涉有違反科學辦案原則與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茲將相關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別敘明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失部分：

（一）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且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又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均核有嚴重違失：

- 1、本案第一件強姦未遂案係發生於 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被害人 A 女位於臺中縣龍井鄉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之租住處，遭歹徒持瑞士刀侵入，

脅迫意圖強姦，經被害人呼救反抗，歹徒強姦未遂逃逸，但被害人 A 女之左臉頰遭歹徒持刀劃傷流血。案發後未幾，被害 A 女之房東電話報案謂該處發生強姦未遂案，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巡佐陳作豪、警員蔡錦治趕赴現場處理。據警方表示，本案受理員警有依規定製作被害人 A 女報案筆錄，然因當時尚未建立 e 化受理報案系統，故未開立報案證明予被害人。

按本案發生於 14 年前，因當時警方受理報案資訊系統並未完備，尚難以苛責員警未開立報案證明予被害人，然而受理報案之犁份派出所仍應依照規定立即通報烏日分局，由分局列管並著手積極偵辦，本不待言。經查本案犁份派出所於第一案發生後，並未立即向分局通報，係於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發生後(86 年 6 月 10 日)，始於該日併案填具「刑事案件報告單」通報烏日分局，是犁份派出所顯有遲延通報之違失，且因而錯失第一時間偵辦之契機，應嚴予檢討改進。

- 2、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犁份派出所員警在案發現場未查獲兇器或證物，但於一樓大門出入處圍牆邊，發現一只黑色背包，內有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 2 卷等物品，因該等物品疑與案情有關，隨後員警將其帶回派出所進行追查。嗣警方清查轄區「龍影錄影帶出租店」，得悉該色情錄影帶係林盛雄所租，經通知被害人 A 女前來指認，然認非作案歹徒所有，而予排除。另於翌日，被害人 A 女於其床鋪上發現歹徒遺留瑞士刀 1 支，乃主動送交警方清查。然查犁份派出所就上開於案發現場附近搜得之黑色背包內之物品，與被害人

A 女主動送交之瑞士刀，均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交予被害人收執，核有疏失。

不惟如此，警方除將該瑞士刀併第二案移送紀富仁時附卷移送臺中地檢署外，上開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等可疑證物，連同被害人報案筆錄，均因員警保管不慎而遺失，凸顯員警對於證物之保存管理不善，且因此招致外界質疑警方吃案隱匿不報，嚴重斲傷警譽。

經查警方業已針對員警遺失上開可疑證物等情，予以連帶懲處，情形如下：犁份派出所警員蔡錦治遺失證物記過二次（87年12月1日懲處令：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工作疏失嚴重違反規定）；巡佐陳作豪申誡二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代理主管職務對屬員蔡錦治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所長李裕豐申誡二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錦治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分局長陳江得申誡一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錦治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

- 3、按警察機關破案首重科學辦案精神，特別是透過鑑識人員採集犯罪現場遺留之跡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經由精密科技儀器之鑑驗，抽絲剝繭還原犯罪現場，使歹徒無所遁形俯首認罪，此為警方辦案最高指導原則。以本件為例，歹徒侵入 A 女租住處後意圖性侵，然因 A 女奮力抗拒而未得逞，A 女尚因抵抗遭歹徒持刀劃傷臉部。此時如能由鑑識人員封鎖現場進行澈底的勘驗採證，例如歹徒之指紋、皮屑、指甲屑、毛髮、體液等等，當有助於釐清犯嫌身分。此外，警方從被害人 A

女接獲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因刀上留有大量血跡，此時如能立即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血液比對（血型、DNA 等），或可迅速排除紀富仁涉案之可能，紀員不致久經訟累，始得以無罪確定。職故，本案員警未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允屬辦案程序上重大之瑕疵。

- 4、依上所述，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報案後，未能迅速通報分局立案管制，復未積極著手進行偵辦，錯失第一時間之偵辦契機；又員警遺失現場可疑證物及被害人報案筆錄，招致外界指摘警方吃案之質疑；此外，犁份派出所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取證，有悖科學辦案精神，且員警收悉被害人送交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亦未立即送交鑑驗，不利犯罪跡證比對，並影響被告紀富仁排除涉案之可能性，致其久經訟累，身心名譽具受重創，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偵辦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 1、查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22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要求非一對一指認（選擇式指認）…；其後，將此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 92 年 8 月 12 日印發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第 92 點，該要領同時作廢；97 年修正前述規範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第 91 點：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

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六）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 2、警方指稱本案發生於 86 年 6 月間，當時警政署尚未訂頒上開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故偵辦員警無所謂符合、不符合指認程序之問題。然查，有關辦案人員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規範，除少部分具有強制性、要式性之規定，如：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不宜回溯苛責警方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不當外。其他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要求，例如：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辦案人員對指認人不得有任何暗示、誘導之不當舉措、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等，應係一最基本之指認犯嫌原則與要領，而無待特別明文規範辦案人員才應遵守，固無待贅述。
- 3、本案有關被害人 A 女、目擊證人東○○（被害人 A 女租住處之鄰舍）及 B 女等人指認紀富仁之經過，茲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調查卷宗及臺中地

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84 號、86 年度他字第 1617 號，分別如下：

- (1) 警方說明被害人 A 女、B 女指認紀富仁經過：
- <1> 犁份派出所根據被害人 B 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派員偵監訪查，得知轄區「大富豪電腦屋」商店之離職員工紀富仁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便調閱紀員口卡照片通知 B 女於 86 年 6 月 9 日 18 時到派出所，製作被害人指認筆錄(第 2 次筆錄)，B 女指認「紀富仁口卡照片」認為紀富仁「近似」犯案歹徒。
  - <2> 警方據此指證即檢卷聲請搜索票，於翌(10)日 11 時 40 分執行搜索，並將嫌疑人紀富仁帶回犁份派出所，15 時經員警通知 A 女到犁份派出所，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紀富仁，「認為很像」。
  - <3> 10 日 16 時通知被害人 B 女到犁份派出所，亦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認為很像」，再由女警李明蓉製作「當面」指認，確認紀富仁為犯罪人無誤。
- (2) 檢察官訊問 A 女及目擊證人東○○，渠等陳述於犁份派出所指認紀富仁之經過，重點抄錄如下(參照 86 年 12 月 19 日訊問筆錄)：
- <1> A 女：「當天(即 86 年 6 月 10 日)是星期二，…房東告訴我警方找我，當時是中午 12 點多的事。…到了派出所，警員拿紀富仁的駕照給我及東○○看，…我當時非常驚慌，就我記憶所及，在 4 月 27 日那天，歹徒是戴眼鏡，未蒙面，身材矮胖，因歹徒在攻擊我之前，我面對面有看過他。我看了駕照之後，

很害怕，也認為相片很像那位歹徒。接著警方問我是否要上二樓指認歹徒，我說我心裡害怕，是否可在一樓以其它方式來指認，接著警方帶我到辦公室外的一個休息室，看閉路電視。我看電視中的歹徒，頭髮留長的，我很仔細辨認，電視中的人是否攻擊我的人，因事隔二個多月，看電視有出入，警察問我要不要上二樓當面指認他。剛開始我不太想上去，警察說要當面指認，這樣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上到二樓…指認歹徒，歹徒也有看我們，我這輩子沒有看過這麼驚恐的眼神，我衝下樓梯，非常害怕，跑回一樓。…我留在小房間看閉路電視，李所長對我說，陪我上去指認好不好，我說我非常害怕，是否可在一樓看閉路電視指認，李所長說歹徒還是要當面指認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說好，就與李所長一起上去指認，第二次上去指認約在 2 點左右，我上去看到歹徒，坐在第一個位子，與我是面對面（北側之第一個位子），我質問歹徒，我又不認識你，你為何要做這樣事情，李所長說你有做這樣的事，你就承認，歹徒說我又沒有做這樣的事，我為何要承認。據我的指認，這個歹徒就是攻擊我的歹徒。」

<2>東○○：「6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多我騎機車載 A 女到犁份所，我們在一樓會客室看錄影帶，看完之後，因事隔太久，我無法從錄影帶中指認歹徒（是警察以閉路電視，將二樓紀富仁之影像傳送到一樓會客室電視上）。因事隔二個月，我無法辨認銀幕上之人就是 4 月

27日被我看到之歹徒。當時閉路電視上之紀富仁之影像，因事隔太久，我不是很清楚。到了當天下午1點左右，因我要上班，所以先離開。A女留在犁份所，當天下午警方打電話到宿舍給A女，說歹徒已認罪了，要我過去確認，所以我才騎機車載A女回犁份所。」

4、經查本案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核有以下缺失：

- (1)犁份派出所員警根據被害人B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查悉紀富仁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經調閱紀富仁口卡照片後，通知B女到派出所指認。然而紀富仁除身材較為矮胖及戴眼鏡之外形外，身上或頭面部並無與常人殊異之特徵，如痣、斑或其它明顯五官缺陷，足以喚起正確記憶，是被害人能否正確指認，已屬不易。復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調查卷宗，警方調閱之紀富仁口卡相片，應為其國民小學畢業升國民中學之學生相片（約13歲），相片中之紀富仁不僅年幼且面形相當消瘦，亦未戴眼鏡，與案發當年已經23足歲之紀員本人（63年6月12日生），容貌上難謂有何相似之處，員警竟持此一10年前之老舊口卡相片，提供被害人指認犯嫌，顯有未當。
- (2)本件偵辦員警於安排被害人A女、B女及目擊證人東○○指認紀富仁時，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指認人，更未為任何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顯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 (3)又偵辦員警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

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至事先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而欲令指認人補正指認之證據方法。則被害人A女及目擊證人東○○二人在警方已「確認」紀富仁為兇嫌之情況導引下，加以被害人因曾受暴力對待，亟欲嫌犯被繩之以法，以求得被害心理之補償，心理上不免附和警方之「確認」，而指認已遭逮捕之紀富仁。

- 5、綜據上述，本案發生時警政署雖尚未訂頒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惟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與要領，無待警政當局訂有明確規範始應遵守。且本案偵辦員警持10年前之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顯有未當；另偵辦員警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指認人，亦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必要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不惟如此，更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且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業已坦承犯罪，誤導被害人與目擊證人指證紀富仁涉案，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三)烏日分局偵辦員警詢問紀富仁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1、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烏日分局移送報告書相關卷證，並無錄音、錄影記載及錄音錄影資料附卷可稽。此因本案發生於86年6月間，當時刑事訴訟法關於司法警察機關詢問犯罪嫌

疑人尚無錄音錄影規定，迨 8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7259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之 1 條：「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00 之 2 條：「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爰於 87 年 7 月 2 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此後才有較明確之規範，故辦員警製作紀富仁筆錄時未全程錄音錄影，並無違反當時法令規定之問題云云。

- 2、惟查，負責詢問紀富仁之員警陳作豪、張金煌表示，因本案案情重大，故於製作紀員筆錄之前，曾以卡式錄音機錄下與紀員漫談之對話，該錄音帶已因紀富仁翻異前供，而送交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家芳調查有無刑求時參辦。關於該員警與紀富仁漫談之對話，參照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更(二)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二之(三)所載，略以：紀富仁答「門是開著，僅有看見人，不知男或女」，「我見好像是女的就進去，然後就想要做點事情，然後他就爭執，我想沒有辦法成功，然後就走了」，「(問：你是說第一次對不對?)對。(你去那邊有沒有掉東西?)沒有。」，「(問：第一次犯案未遂逃掉，持何刀子?)時間太久了，忘了」，「(問：你那天到底去那邊幹什麼?都承認了，要有頭有尾)你可不可以出去，我跟他談(要求刑事組張金煌小隊長先出去)，錄音機不可先關掉，…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

3、另有關員警於 86 年 6 月 10 日製作紀富仁筆錄，紀員供述涉及強姦 A 女未遂及強盜、強姦 B 女既遂兩案之經過情形，摘述如下：

(1) 強姦 A 女未遂案：

<1>我因為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曾經前往龍井鄉新東村 1 弄 22 號「大富豪電腦」擔任店員，直至同年 6 月 5 日離職，在職期間熟悉該處附近為大學生聚居之處，在今年 4 月間某日（詳細日期已忘）的晚上 20 時許，我剛下班，喝了一點酒，就持一把瑞士刀，因性慾突起，看到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園巷○弄○號內樓上找尋獨居女學生，見一名女生一人在房內，我就潛入持瑞士刀抵住該女子頸處，推她在床上，正欲對她強暴時，因該名女子大喊救命且反抗，我情急之下刀子在她臉頰劃了一刀後急忙逃跑。

<2>（問：對 A 女施暴之瑞士刀現在何處？）即匆忙逃離，遺落在現場經魯女攜來之這把瑞士刀。

(2) 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

<1>之後我在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我騎我兄長的機車自沙鹿家中騎往新東村，事先喝了一點酒，繞到東園巷○弄○號時見該棟大樓樓下刷卡式大門沒關好，我就停好機車進入大樓內逐樓查看，直到了三樓後右邊第一間，見該房間房門未關，內之女孩子正坐在床櫃前，我即悄悄進入，取出預攜之小刀先抵住女子的頸喉處，叫她拿出身上的錢來，她在彎身時，我自其背後以自己所帶的膠布將其雙眼矇住，將他雙手反綁，雙腳踝亦以同法綁住

後，先脫去她的短外褲，再脫她的內褲時，因刀子十分鋒利即劃破其內褲，我再將自己的生殖器掏出來，在插入前，我先持房內女子所有之寶特瓶礦泉水瓶口插入其陰道搓了數下，再把陰莖插入，將女子雙腳抬高就這樣姦淫了約 20 多分（其間有間隔、分三次）後射精，嗣見女子陰道血一直流，約有 10 分鐘，我即以該寶特瓶裝水在床上清洗其陰道後，自己入其浴室沖洗陰莖後，離去前我怕該女子會報警，故謊稱說「我有拍下你的裸照」，使她害怕後說「三分鐘後妳才可以自己解開」，之後我就翻開女子皮包將其現款約二千三百元及郵局提款卡含該只暗色皮包取走，問她密碼多少？她告訴我是 7902 號後我就到樓下騎機車逃逸。」

<2>（問：你拿了她的提款卡後有無去提領？結果？）我得手後因恐穿著被人識出，先去龍井鄉新興路一家成衣店買了一件 290 元之長褲，再到龍井鄉四箴國中圍牆附近將沾有血跡之原牛仔褲、內褲、外 T 恤（灰色）脫下棄置，換著該新購長袴及著內 T 恤（米色），持該提款卡到龍井鄉遊園南路 151 號「龍井鄉農會新庄分會」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當時已近黃昏，因密碼不對所以我一次提領未成即趕快離開，行至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海加油站前將該提款卡丟往快車道內以毀滅跡證，小刀的部分我則在同日晚上 11 時許將之丟棄在大肚鄉瑞井村遊園路一段 115-14 號前大排水溝。

4、細繹上開員警漫談錄音譯文，紀員就加害過程中，

究係如何前往？持何兇器？如何強制被害人性交？離開時有無持刀劃傷被害人？均未明確敘述，而核與警詢筆錄所載不符。又錄音譯文中所提「去那邊沒有掉東西」一節，尤與 A 女稱嫌犯曾在被害人住處遺有瑞士刀一把及疑似嫌犯所有背包一個（該背包內裝膠帶、絲襪、眼鏡、二捲錄影帶）等情不符，苟紀富仁係出於任意自白，其對隨身攜帶背包、瑞士刀，乃至眼鏡（依目擊證人東○○所證，係拉扯時遭扯下）等易於追索持有人物品，當無輕易答稱忘記之可能；其對作案過程更無如前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一般之曖昧不清。由此足徵紀富仁警詢筆錄之自白，與其到案後最先之陳述不符，而該筆錄顯係依循被害人指述之犯罪經過製作而成。

- 5、據上，本案紀富仁經警搜索後被帶回犁份派出所，一再向警方表明本人並未涉案，對於員警詢問各樣犯罪情節之答覆亦多所錯誤，其並對員警稱「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惟員警不僅未就有利於紀富仁之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就其辯明為始末連續之陳述，亦未對於紀員所陳述有利之事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反而悉依被害人 A 女、B 女關於案情之描述，與員警主觀之認知判斷，製作犯罪嫌疑人自白筆錄，因而誤導檢察官後續偵查方向，並影響法院審理時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四)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又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

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核有重大疏失：

1、本案第一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烏日分局並未通報刑警隊鑑識組派員到場勘察，核有違失，已如前述。另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於 86 年 6 月 7 日 14 時 40 分案發後，B 女立即告知其父母陪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及採取檢體。本件係由醫院通報，犁份派出所據報後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通報刑事組派員到場勘驗及偵辦，現場並未起獲嫌犯遺留兇器或其他物品，惟經現場勘察採獲疑為嫌犯遺留擦拭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等，員警併同採自被害人、紀富仁身上多項跡證送交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送驗經過及鑑驗結果如下：

(1) 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8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2) 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9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3) 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0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紀富仁生物跡證（血液、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

(4) 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1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富仁指紋、詹○○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是否吻合。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6 月 13 日以刑紋字第 39285 號函覆：「因指紋模糊不清、特徵點不足，無法

比對」。

(5) 86年6月20日烏警刑字第0612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B女血液、唾液送刑事警察局比對以鑑驗被害人DNA型別。

(6) 刑事警察局於86年7月17日以刑醫字第48350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STR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富仁之可能」。

2、經查烏日分局上開送驗過程及處理方式，核有以下疏失情事：

(1) 本件被害人B女於案發後即由父母陪同前往醫院驗傷並採取檢體，而警方鑑識人員亦於翌(8)日檢附採集自被害人B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及採集自犯罪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6月10日犯罪嫌疑人紀富仁到案後，員警再檢送採集自紀員本人之生物跡證(血液、毛髮)，及採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富仁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本件既係強盜、強姦既遂案件，有關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血液DNA型別之比對，對於確定加害者之身分，允為關鍵之科學證據，惟偵辦員警遲於10日後(6月20日)始將被害人B女血液、唾液，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被害人DNA型別，顯示基層員警科技辦案之職能有待檢討精進。

(2) 另查烏日分局於86年6月11日以烏警刑字第524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紀富仁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按警方於此前6月8日、10日即檢送被害人B女、紀富仁及犯罪現場多項生物

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中。惟烏日分局並未於該移送書中附記警方業已將案關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故無從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之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是警政署宜以本案為鑑，責成所屬爾後於移送犯罪嫌疑人時，應於移送書中載明已送驗相關情形，俾提醒檢察官偵辦之參考。

- (3) 刑事警察局 86 年 7 月 17 日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刑醫字第 48350 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 STR 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富仁之可能」。是上開鑑驗報告，可以明確排除紀富仁涉及第二件強盜、強姦被害人 B 女之可能性。惟查，該鑑驗書送達烏日分局後，由偵查員謝坤鎮簽「擬會刑責區偵辦」，經組長批示「如擬」後，即予留置未發，未送檢察官併案參辦。迄至臺中地院審理時，承辦法官方去函臺中縣警察局調閱該鑑驗報告，並因而判決紀富仁此部份之犯行無罪。因承辦員警疏失情節重大，警政署前曾復院稱：先將謝坤鎮調制服警員服勤，行政責任再議；嗣其後續議處情形如下：偵查員謝坤鎮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始將鑑驗書送交法官，記一大過（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富仁強盜強姦案，延誤積壓致生重大不良後果），並改調行政警員；小隊長張金煌記過一次（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富仁強盜強姦案，對所屬情節嚴重工作違失監督不周）；刑事組長鄧永光記過一次（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富仁強盜強姦案，未管制職責致不良影響）。

3、茲為避免類似本案承辦員警未將鑑驗書送交檢察官或法院併辦之情事，並為縮短公文往返之時間，爭取辦案時效。警政署宜檢討關於刑事警察局檢驗書之回覆，除正本函復原送驗單位外，是否同時將副本密抄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之可行性。此外，本案真正「東海之狼」廖泰余既已遭檢警查獲，故原案敘獎人員：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蕭長生（記功一次）、該所巡佐陳作豪（嘉獎一次）、該所所長李裕豐（嘉獎一次）、刑事組偵查員謝坤鎮（嘉獎一次），渠等原所獲之獎勵自應予以註銷，以資警惕。

## 二、臺中地檢署違失部分：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96條、第98條、第10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查本案檢察官係以紀富仁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21條第1項：「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3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及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第2條第1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八、強劫而強姦者。」提起公訴。按依上開條文之法定刑度，一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一是唯一死刑，均屬刑法及特種刑法之

重罪，且係剝奪被告生命法益之之重大刑案。檢察官偵辦是類重大刑事案件，自當確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案，且其上級檢察長官亦應本於督導權責，督促承辦檢察官謹慎從事，對於被告有利不利情形，均應蒐證調查，不得僅依警詢筆錄或僅經內勤檢察官之訊問即予偵查終結。且對於重大刑案之被告於警詢中自白者，承辦檢察官應訊明是否曾遭刑求，若有疑義，應傳訊製作筆錄之員警及其他在場之人員，並調取警詢時之錄音帶或錄影帶，查明其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以避免冤抑並昭公信。

(二)本案烏日分局於86年6月11日移送紀富仁至臺中地檢署後，僅由值日檢察官於是日上午11時10分進行人別訊問及初步之案情調查，其後分案由果股檢察官李斐瑄承辦(86年度偵字第12718號)。據臺中地檢署查復稱，承辦檢察官於86年6月18日收案，嗣於同年6月21日撰寫起訴書類，原本並送主任檢察官核閱。經核，承辦檢察官收案後，對於此等重大刑案，不僅未提訊在押被告紀富仁、亦未傳喚兩位被害人A女、B女及目擊證人東○○，以查明被告犯罪之事實，亦未傳訊偵辦員警瞭解查獲被告之相關經過；更甚者，本案既係強盜、強姦案件，故採集自犯罪現場及案關人員各項跡證之鑑驗，對於證明被告是否犯罪至關重要，惟檢察官復未主動與鑑定單位聯繫，請其速將鑑定結果函復，再綜合所有卷證，詳加審酌後，始行偵結起訴。詎檢察官竟於收案後3日即起訴被告，並以被告犯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請求法院量處告死刑，以示懲儆。檢察官偵辦本案態度之輕忽、辦案程序之草率、對於被告人權之漠視，一至於此，誠匪夷所思！

(三)前據承辦檢察官李斐瑄向本院報告稱：「其因身體

不好加以懷孕，乃根據烏日分局移送書及移送紀某至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吳文忠之偵查庭訊問，紀某承認犯罪，並對犯罪過程清楚描述，罪證明確，故未再開庭偵訊。加以 6 月 19 日其身體出血，需於 8 月 1 日請長假之前，結清所有案件，不想羈押人犯太久，又從紀某之卷宗資料看來，犯罪事實明確，乃予結案。」本院前以該檢察官生產在即，且有出血現象，醫師建議需在家安胎休息（李員請假單，診斷證明書在卷），加以責任心驅使其於請長假之前需結清所有案件，以免增加同仁工作量，情可憫恕，故未深究該員違失責任，然認為臺中地檢署對於本案之處理顯屬草率，應予深切檢討。茲再就該署違失情事析論之：

- 1、檢察官偵辦重大刑案固須重視辦案時效，以打擊不法並安定人心，惟仍應兼顧辦案結果之正確，在辦案時效性與正確性無法兼顧時，應當力求偵辦結果之無誤，俾避免冤抑並保障人權，其理至為灼然。另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定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本案李斐瑄檢察官既有健康狀況不佳流產之紀錄，此次懷胎亦有出血現象，因而上簽報告長官，欲於 8 月 1 日起請長假在家休養待產。按檢察官因健康欠佳，於偵辦重大刑案力有未逮時，宜簽請長官將該案改由其他檢察官辦理，或由其上級長官主動改分其他檢察官承辦，始為妥適。檢察官以健康因素與即將請長假為由，未經任何偵辦作為，率依卷內資料，認定被告觸犯死刑之重罪，逕提起公訴，顯非允當之理由。

2、另據臺中地檢署復稱：檢察官就個案判斷一如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本案承辦檢察官檢視卷內有被害人指訴、證人證述歷歷，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綦詳，並無提及刑求且有證物扣案可佐。檢察官於審視相關證人、證物後，依其法之確信，將被告提起公訴，非實際參與偵辦之所屬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尚難謂有未盡嚴格審核把關之責。該署上揭說明雖非無由，惟檢察官與法官之身分與職責，尚非完全相同，且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檢察官辦案仍有監督考核之責。實務上，檢察官偵辦方向之決定與採行何種偵查作為，只要方向正確、手段合法，上級長官並不加以干涉；另檢察官本於法之確信，而為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將被告起訴（不起訴）或全案予以簽結，上級長官亦多予以支持，以示對於檢察官之尊重。反之，對於承辦檢察官偵辦過程是否合法妥適？有無恪盡相關調查之能事？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情事與證據，是否均一併注意…等事項，允有其監督之責任，並應適時督促檢察官注意改善，要不得徒托空言，並以法官獨立審判自況，冀圖卸免上級檢察長官監督之職責。爰承辦檢察官偵辦本件重大刑案之過程，既有上述諸多重大瑕疵，其上級檢察長官未善盡審核督導之責，要難謂無怠失之咎。

(四)據前，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訴，並求處被告死刑，顯有重大違失；又其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

怠失。法務部亟應要求所屬檢察官以本案為戒鑑，切勿再重蹈覆轍，並依法落實檢察官保障人權之職責，以符國人之殷望。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復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另員警詢問紀富仁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而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訴，違失情節重大；又其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兩個月內見復。

提案委員 趙委員昌平

葉委員耀鵬